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旻逸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具狀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
庭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286號第一審簡
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965號)，提起
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8250號(下稱併辦
七)；113年度偵字第15485號(下稱併辦十二)】，本院管轄之第
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旻逸部分撤銷。

林旻逸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旻逸(吳志偉、周宜臻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可預見提供金融
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
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
間，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方式，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資
料，提供予附表一編號3所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不法
份子使用。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

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對於被通緝之被告，經依法公示送達，傳票發生效力後，該被告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逕行判決，是以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以為合法傳喚，另實務上第二審法院為確保合法傳喚被告，俾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或有將審判期日傳票，按被告陳明之送達處所及戶籍地址，併為郵務送達及公示送達者，此就審判效能而言，並無不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18號刑事判決參照)。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旻逸經本院依法傳喚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審判期日到庭，而傳票於113年6月20日合法送達其住居所，且因其於113年5月8日另案遭通緝，本院另以公示送達之方式，於同年6月21日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電子公告欄，則對被告之公示送達應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刑事報到單、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稽（見金簡上卷二第269頁、第273至285頁、第299至301頁；金簡上卷三第15頁、第109至110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辯稱：我因當時要繳交易科罰金而急需用錢，看到網路「好運貸」刊登貸款的廣告，與對方連繫後，依對方指示才寄出帳戶資料，我也是被騙，沒有幫助詐欺、洗錢犯意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交予不
02 詳之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於附表
03 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4 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05 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遭該集團成員輾轉匯入林旻逸中
06 信帳戶，嗣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
07 爭執，並有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證述及提
08 出之報案紀錄、交易明細；林旻逸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交
09 易明細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間接故意，說明如
11 下：

12 1.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民
13 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14 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容易且便利，並得同時在不同
15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通常除非係作為犯罪使
16 用，藉此躲避檢警追緝，實無任意使用毫無信任關係之陌生
17 人金融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又
18 金融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
19 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
20 縱有交付個人帳戶給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瞭解他人
21 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考量當今社會詐欺犯罪盛行，且
22 犯罪模式均係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犯罪之
23 不法金流，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情節已經各類媒體長
24 期、廣泛地報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
25 點，應已屬我國國民普遍之認知。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
26 之成年人，對於上開情節已難諉為不知。

27 2.被告供稱：當時因為要繳易科罰金，急需用錢，我就找網路
28 辦貸款，我看到網路廣告「好運貸」，就將帳戶存摺、密
29 碼、網銀密碼交出去，對方說要洗信用，我只有LINE聯絡資
30 訊，沒有留存紀錄，當時因為融資條件不夠，無法向銀行借
31 錢等語（見偵七卷第52頁），是被告應知申辦貸款，應檢附

身分證明、職業、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等相關證明文件，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惟其在未實際閱覽、簽署貸款契約，亦無詳細瞭解貸款條件之情況下，將攸關其個人財產權益之中信帳戶資料，貿然交付予不詳之人，且被告知悉對方將製作假資料以美化帳戶金流，充作財力證明藉以申貸等情，足見被告亦容任不明來源之金流進出本案帳戶，而執意交出帳戶，當可知悉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供作詐欺等犯罪行為所用，且匯入之來源不詳之款項，極可能係他人遭詐欺而匯入之贓款，竟僅因急需用錢繳納易科罰金，即容任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帳戶，故被告主觀上顯可預見不法份子極有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惟因需錢孔急，遂漠不關心、容任詐欺犯罪結果之發生，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 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大費周章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無非是為了取得並保有詐欺所得，並無理由任憑詐欺款項持續停留在人頭帳戶內，徒生人頭帳戶隨時可能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匯之風險，故詐欺集團不法份子以詐術欺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後，自當有提領或轉匯之動作，且帳戶之使用，除了「收受」款項之外，亦包含款項之「提領或轉匯」，此為帳戶使用者所得輕易認知之事，則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供收款，及不詳之人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帳匯出或提領，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亦有所預見。被告既可預見上情，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欠缺信賴關係之不詳之人使用，而無從確信上開帳戶不被不法使用，是被告主觀上亦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按：依最高法院112年度
05 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此係宣告刑之限制)；於修正後則
06 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
08 修正前罪名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未滿之有期徒刑，併科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
10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高刑度5年；而修正後罪名之
11 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2.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14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7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
18 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實質上亦劃定法院宣告
20 刑之上限範圍，致法院量處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
21 以下」之結果，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全部罪刑之結果，修
22 正前、後之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提高，故應
23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是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6 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
27 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如未
28 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9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交付附表一編號
30 3所示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上揭附表二所示告
31 訴人及被害人財物之人頭帳戶使用，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

01 人等情，已如前述，足認被告所為係屬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02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正
03 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僅得認定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
07 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如前
08 揭附表二之告訴人、被害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
09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
10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上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七、十二之移送併辦意
13 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14 度偵字第1058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15 第18741號移送併辦吳志偉之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
16 實，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有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
18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五)被告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犯，已如前述，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22 告上訴後，檢察官分別針對被告以上揭併辦七、十二移送併
23 辦，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741號移
24 送併辦吳志偉之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之犯
25 罪事實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本案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
26 均有增加，則原審未及審酌此等具有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
27 實，自難認其量刑為妥適。被告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雖無
28 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揭應予撤銷事由，仍應由本院予以
29 撤銷改判。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所謂因原審
30 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者，
31 必須認定的犯罪事實較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為擴張，或

01 改適用之法條法定刑重於原適用之法條者，始得為之(最高
0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
03 判決因有上開未及審酌移送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情形，是本
04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已有擴張，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
05 但書規定，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併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犯行之人，然其輕率提供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資料
08 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
09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
10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
11 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
12 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被害金額
13 非少，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量處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春源移送併
19 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22 至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24 法 官 陳銘珠

25 法 官 黃立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申辦帳戶	申辦帳戶 簡稱	帳戶交付 對象	帳戶交付 時間	帳戶交付 方式 / 資料
1	吳志偉	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吳志偉元 大帳戶	略	略	略
		台新國際	吳志偉台	略	略	略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新帳戶			
2	周 宜 臻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周宜臻新 光帳戶	略	略	略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周宜臻台 新帳戶			
3	林 旻 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林旻逸中 信帳戶	於右列時 間，依真 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 人指示， 以右列方 式交付予 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 之人	111年7月 13日之前 某時許	通訊軟體 LINE 傳 送 / 存 摺、密 碼、網路 銀行帳號 及密碼

附表二：(其餘編號之表格省略)

編號	告訴人 /被害 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存 入時間	匯款/存入 金額(新 臺幣)	匯款/ 存入帳 戶	轉匯至第二 層帳戶時 間、金額
1(即本	許春蘭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1年7月	60萬元	吳志偉	111年7月13

院113年6月18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7)	(未提出告訴)	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林慧覺」之人，向許春蘭誑稱有投資股票管道可依指示投資獲利等語，致許春蘭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3日10時27分許		元大帳戶	日10時45分許，轉匯65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被害人許春蘭所匯款項60萬元)
2(即本院113年6月18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30)	陳雅琪(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陳雅琪稱：可透過投資獲利等語，致陳雅琪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7月8日11時18分許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26分許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45分許，轉匯65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告訴人陳雅琪所匯款項3萬元)
3(即本院113年6月18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46)	林盛吉(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將林盛吉加入「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66」投資LINE群，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慧覺Wallace」聯繫林盛吉，佯稱：下載「簡街資本」手機程式，儲值到指定帳戶後，進行股票買賣操作，可獲利等語，致林盛吉陷於	111年7月8日11時32分許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8日11時37分許(併辦意旨誤載為11時38分，應予更正)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13分許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45分許，轉匯65

		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告訴人林盛吉所匯款項3萬元）
			111年7月13日10時15分許	3萬元	吳志偉元大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45分許，轉匯65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告訴人林盛吉所匯款項3萬元）
4(即本院113年6月18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55，即併辦7)	鄭博仁（未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張宇翔」、「M林靜怡」與鄭博仁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鄭博仁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7月1日9時49分許	10萬元	鍾君豪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0時42分許，轉匯31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被害人鄭博仁所匯款項10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2年，應予更正）
5(即本院113年6月18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附表二編號63，即併辦12)	江燕惠（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初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江燕惠，以暱稱「匯豐投信周莉芳」向江燕惠訛稱：可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江燕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	111年7月1日10時30分許	3萬元	鄭柏文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0時42分許，轉匯30萬元至林旻逸中信帳戶（含告訴人江燕惠所匯款項3萬元）

(續上頁)

01

		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	------------------	--	--	--	--

02

卷證目錄對照表：

03

案卷	本判決使用之簡稱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65號卷	偵七卷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卷	金簡上卷